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車輛**

**車輛訂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間，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車輛訂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車輛，總代價為5,252,125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19.23條，由於車輛訂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故車輛訂購協議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而言，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間，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車輛訂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車輛，總代價為5,252,125港元。

車輛訂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車輛訂購協議I**

### **日期**

2021年4月20日

### **訂約方**

- (1) 買方A；及
- (2) 賣方。

### **標的事項**

一輛電動車輛

### **代價**

購自賣方的車輛的代價為307,872港元，須由買方A根據買方A與出租人之間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透過與出租人作出的融資租賃安排向賣方以現金償付。根據上述融資租賃協議，買方A將每月分期支付(共36個月)上述車輛的價格。

代價乃由買方A與賣方在參考相關車輛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車輛訂購協議II**

### **日期**

2021年9月6日

### **訂約方**

- (1) 買方B；及
- (2) 賣方。

### **標的事項**

八輛輕型貨車

### **代價**

購自賣方的車輛的總代價為2,152,113港元，須由買方B向賣方以現金償付。代價乃由買方B與賣方在參考相關車輛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車輛訂購協議III**

### **日期**

2021年9月13日

### **訂約方**

- (1) 買方B；及
- (2) 賣方。

### **標的事項**

四輛輕型貨車

## 代價

購自賣方的車輛的總代價為1,076,056港元，須由買方B向賣方以現金償付。代價乃由買方B與賣方在參考相關車輛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車輛訂購協議IV

### 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 訂約方

- (1) 買方B；及
- (2) 賣方。

### 標的事項

六輛輕型貨車

### 代價

購自賣方的車輛的總代價為1,716,084港元，須由買方B向賣方以現金償付。代價乃由買方B與賣方在參考相關車輛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該等車輛之價值

根據車輛訂購協議購買的該等車輛的賬面總值為5,252,125港元，相當於其總購買價。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我們的保潔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多種一次性清潔服務，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買方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清潔服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車輛買賣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環保及提供清潔服務。該等車輛將就新獲政府項目合約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提供街道清潔解決方案，特別是街道及公共區域清潔及垃圾收集站清潔。儘管該等新獲政府項目合約為期3年，但本集團須確保將提供所需的新專用車輛，以履行本集團於該等新獲政府項目合約項下之投標責任。倘本集團缺乏足夠的專用車輛數目以履行該等投標責任，本集團須盡快彌補有關不足。董事預期，於上述新獲政府項目合約屆滿後，該等車輛仍將對本集團的其他清潔項目有用。

董事認為，車輛訂購協議(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車輛訂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19.23條，由於車輛訂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故車輛訂購協議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而言，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車輛訂購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5,252,12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出租人」	指	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事項」	指	買方根據車輛訂購協議向賣方購買該等車輛
「買方A」	指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指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車輛訂購協議」	指	車輛訂購協議I、車輛訂購協議II、車輛訂購協議III及車輛訂購協議IV
「車輛訂購協議I」	指	賣方與買方A於2021年4月20日訂立的車輛訂購協議
「車輛訂購協議II」	指	賣方與買方B於2021年9月6日訂立的車輛訂購協議
「車輛訂購協議III」	指	賣方與買方B於2021年9月13日訂立的車輛訂購協議
「車輛訂購協議IV」	指	賣方與買方B於2021年10月19日訂立的車輛訂購協議

「該等車輛」 指 根據車輛訂購協議購買的車輛

「賣方」 指 現代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創成

香港，2021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刊載。